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泰州市交通运输领域“信易+”守信激励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事业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泰州市重点大型物件生产企业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信用承诺审批制度实施方案（试行）》《泰州市内河船舶“信易航”应用场景建设实施方案》《泰州市交通运输领域“信易+驾培”活动实施方案(试行)》《泰州市交通运输领域“信易保”活动实施方案(试行)》《泰州市交通运输领域“信易贷”活动实施方案(试行)》《泰州市交通运输领域“信易修”活动实施方案(试行)》《泰州市交通运输领域“信易行”活动实施方案(试行)》《泰州市交通运输领域“信易批”活动实施方案（试行）》《泰州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信易建”工作方案（试行）》《泰州市船舶检验信用管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等10个具体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局属相关单位、处室遵照本方案要求执行，请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参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

泰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0月18日

泰州市重点大型物件生产企业公路超限

运输许可信用承诺审批制度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大件运输许可办理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系统化”服务，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大件运输许可“信用+承诺+批量”审批新模式的通知》（苏交传〔2023〕11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大件运输许可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发扬“店小二”服务精神，充分发挥信用承诺在大型物件运输许可审批中的作用，以“信用交通城市”建设为引领，推进我市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信用承诺审批制度实施，运用信用评价结果科学配置服务与监管资源，实施精准、分类、批量的许可服务，激励企业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推动大型物件生产企业主体提高自我安全管理能力。

二、工作目标

建立重点大型物件生产企业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信用承诺审批制度，通过“信用+审批+批量”有机结合，坚持信用与业务协同发展。按照年度办件数量和类别，建立重点大型物件生产企业服务名录库，在做好重点大型物件生产企业服务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守信情况，经过企业主动承诺，确定信用承诺审批对象，实现对重点大型物件生产企业的分类服务。提升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服务和企业自我管理能力，推动信用管理与大型物件运输许可审批融合，培育全市范围内信誉良好、管理规范的信用承诺企业。

三、责任分工

1.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牵头信用承诺审批和许可服务工作。建立重点大型物件生产企业服务名录库，利用信用积分制度确定信用承诺审批对象，选育实施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信用承诺审批的重点大型物件生产企业。在许可过程中，向信用承诺审批对象企业提供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信用承诺审批等服务。对重点大型物件生产主体信用积分及时进行动态更新。

2.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全市普通国省干线通行能力审查及市内跨县件国省干线桥梁结构荷载验算工作，为符合普通国省干线及桥梁通行条件的大型物件运输车辆提供支撑。

3.各市（区）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协助支队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四、信用承诺审批对象选定流程

1.每年根据上一年度起运量、大件货物类别和选拔标准（附件1），确定本年度重点企业名录库和信用承诺审批对象。

2.动态管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和违法行为的，即时移出信用承诺审批对象名录。

五、信用承诺程序

1.审批单位告知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选定的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信用承诺审批对象进行告知。

2.承诺人做出承诺

承诺人仔细阅读承诺内容，了解承诺的具体内容和应履行的责任义务，在达到符合登记的条件和要求后作出承诺，填写承诺书（附件2），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或现场送达审批机构。

3.核查与公示

对完成信用承诺手续的承诺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过“信用中国”核查其信用记录，无严重失信记录的，作为信用承诺审批对象予以办理。并在泰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可接受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信用承诺审批服务。

4.归档

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承诺人留存，一份行政审批部门归档。

六、服务措施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重点大型物件生产企业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信用承诺审批对象，提供“一对一”业务指导、车货勘验“定制化”、压缩审批时间等服务。

（一）重点大型物件生产企业服务措施。开通重点大型物件生产企业服务绿色通道，提供预受理、批量审批等服务。一**是**对重点大型物件生产企业起运装载的许可件，可提前申报运输需求，主动对接运输路线、车型、装载方式等，提供预受理服务，减少正式受理后办件时间，降低不予许可或退件风险。二**是**打造定制化服务。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渠道，审批窗口延伸至企业生产车间，了解大型物件产品种类、生产计划，建立“一对一”联络机制，推行企业协办员制度，缩短审批时间。三**是**批量审批提升效率。对于固定路线，装载方式、装载物品相同且不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批量运输任务，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批量审批服务。企业一次提交标件产品规格指标清单，审批机构对货运调拨单实施“一单到底”，无需企业重复提交。

（二）信用承诺审批对象服务措施。在提供重点大型物件生产企业服务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1.对于信用承诺审批对象起运装载的一、二类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件，全年减少抽检次数，抽检率低于10%。

2.开展市内跨县三类件的信用承诺审批服务。在运输企业申请三类大型物件运输许可时（需要验算公路设施承载能力、加固、改造的除外），信用承诺审批对象可申请“先核再勘，勘验后置”。即提交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或江苏省道路货运运单、现场拍摄车货实际装载的前中后图片视频等承诺资料，审查人员完成形式审查即可进行路线核验，并征求公安、经营管理单位意见后视情作出许可意见。勘验人员按照信用审批对象提出的勘验时间需求，1-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验，勘验结果与申报内容一致的，审批人员做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发放《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一致的，审批人员做出不予许可决定。

3.在前述两项服务运行成熟的基础上，协调省级审批机构，按照市内跨县三类件信用承诺服务模式，开展省内跨市、跨省的三类件信用承诺审批服务。通过车货勘验“定制化”服务，实现“你需我到”，解决企业“货物出车间”和“货车进厂区”难协调的实际困难，提升审批效率。

（三）全程信用管理。将信用承诺履约情况作为重点大型物件生产企业和承诺审批对象的选拔要求。加强抽查检查，对通过撤件方式规避车货勘验等行为，进行信用管理，对放行违法超限车辆出厂等严重失信行为，取消信用承诺审批资格。

七、工作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部门实际，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责任、落实专人、精心组织，按照职责分工，科学合理选定信用承诺审批对象，并实施信用积分，确保信用承诺审批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宣传引导。执法支队、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各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通过上门走访、问卷调查、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大型物件生产重点企业宣传服务政策，建立政企沟通专门通道。通过多种形式，加大重点大型物件生产企业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信用承诺审批建设的宣传力度，让重点大型物件生产企业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与要求，指导企业作出信用承诺。

（三）压实主体责任。推动重点大型物件生产企业重视大型物件运输工作，压实企业源头装载配载安全主体责任。重点大型物件生产企业在选择承运单位、车辆时，加强运输单位经营资质、信用情况的核查；严格审核把关道路运输企业申报许可时有关车货外廓尺寸和总质量的材料真实性；在起运时，强化对承运车辆的资质和货物装载的把关，杜绝通过大型物件运输方式运输可解体货物，确保源头管理落实到位。对未尽到货物装载源头主体监督管理责任的，许可部门应及时将该企业从信用承诺审批对象名单中移出，该企业在后续许可中不再享受相关服务。

附件：1.重点大型物件生产企业选拔标准；

2.重点大型物件生产企业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信用审批承诺书。

附件 1

重点大型不可解体物品生产企业选拔标准

1.上年度大件运输许可件中，货物装载起运地位于泰州市的大型物件生产企业，并且在“信用中国”两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2.在审批部门材料审查和车货勘验过程中未发现涉及生产企业资料的虚假申报；

3.不存在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出厂的行为；

4.自愿签订重点大型物件生产企业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信用审批承诺书。

附件2

重点大型物件生产企业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信用审批承诺书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通讯地址：

联 系 电 话：

二、承诺内容

为营造公平公正竞争、规范有序的大型物件运输市场环境，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对承运单位提供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申报平台资料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承运单位申请许可时所提供的源头装载资料真实、合法、准确、有效。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履行货物装载源头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车辆装载配载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车辆装载配载、运输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明确有关人员安全管理职责；按照道路运输企业申请许可的材料内容装载配载货物，车辆出厂时严格查验《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与车装载情况是否一致，确保出厂车辆合法运输。

（四）自觉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在“信用中国”和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无严重失信记录。

（六）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

（七）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后，自愿退出泰州市重点大型物件生产企业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信用承诺审批对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承诺单位留存，一份行政审批部门归档。

泰州市内河船舶“信易航”应用场景建设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服务和保障“信用交通城市”建设，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有序开展，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江苏省交通运输领域积极开展“信易+”守信激励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港航工作实际，在口岸船闸、周山河船闸开展内河船舶“信易航”应用场景建设，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立足港航工作实际，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精准管理、高效服务为建设目标，积极创新内河水运信用应用场景。通过采取系列守信激励措施取信于民、回馈于民，进一步引导内河水上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充分享受到“信用有价值，守信有红利”的益处，切实提升船民对信用交通建设的获得感，在全市范围内营造诚信、公平、有序的通航环境。

二、主要内容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1.优化船舶信用信息归集制度。建立信用信息报送制度。制定按时向相关单位报送信用信息制度，内容包括报送信息范围、报送信息方法、报送信息责任人、报送信息的完整性和及时性等。

2.完善船舶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制定定期加减分信息的制度，明确公示信息的依据、时间及记录人等。

3.规范船舶信用评价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加减分名单的产生和发布行为。

4.积极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加强市场主体诚信自律，组织相关企业法人、船舶开展信用承诺，签订承诺书。对一个记分周期中在本辖区扣分比较多，低于50分的船舶开展信用约谈提醒。

（二）健全信用奖惩机制

1.优先过闸。信用积分AA以上的船舶，将在泰州根据《泰州市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实施细则》，优先通过审核、优先过闸。针对一个记分周期中在本辖区内扣分比较多，低于50分的船舶，及时通报船舶业主或经营单位，按照《泰州市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处理。

2.便民服务。B级以上的船舶，免费享受船闸运行单位提供的相应便民服务，免费添加生活用水、免费使用船舶污染物智能垃圾柜等。A级以上的船舶，可享受每周三泰好通品牌服务，AA级以上的船舶，可享受全年无休预约泰好通品牌服务。对常年途经泰州水域交通船闸且信用积分达2000分的船舶，将获赠周山河美丽船闸文创服务一次。

3.评优推荐。对表现优异的船舶，推荐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年度诚信个人、十佳“船舶”评选。

4.失信约束。强化过闸船舶信用评价，按照《泰州市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船舶过闸信用等级划分标准：AA级船舶1001分及以上；A级船舶 501-1000分；B级船舶 101-500分；C级船舶 51-100分；D级船舶 0-50分。查实确属信用状况较差（信用积分50分及以下）的船舶，抄报执法机构依法依规查处，做好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三）强化信用品牌宣传

加强对“信易航”的宣传，利用船闸微信公众号、运调播报系统、船民座谈会等方式进行信用活动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挖掘诚信典型案例，培植水上运输从业人员诚实守信理念，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诚信氛围。引导广大船员自觉抵制失信行为，增强诚信意识，积极配合船闸管理，安全航行、诚信过闸，共建良好过闸环境，力争将“信易航”打造成我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的典型服务品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推动“信易航”场景建设工作联动响应，中心成立以分管领导任组长，中心船闸运行科、船闸管理所、基层各分中心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中心船闸运行科，牵头统筹、协调、指导全市港航系统信用管理工作。周山河船闸组建“信易航”场景应用建设工作队伍，具体负责日常活动实施。

（二）加强统筹协调。“信易航”是我市港航领域着力推广的信用应用产品，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诚信文化建设，推动交通信用体系建设上台阶具有重要意义。各船闸运行单位要加强与地方水上交通执法部门沟通联动，坚持信息共享，确保该信用产品落到实处，让守信者真正得到守信红利。

（三）加强部门联动。为进一步规范船舶过闸行为和过闸秩序，提升公众对信用交通建设的获得感，船闸相关责任部门要认真落实、分解任务，注重部门互动，动态评估工作执行情况，加强过程实时监测，及时掌握船舶过闸的新情况，适时优化、完善工作内容，鼓励发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确保应用场景建设取得实效。

泰州市交通运输领域“信易+驾培”

活动实施方案（试行）

为推进“信用交通城市”建设，营造全市驾培行业诚实守信的发展环境，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助力推动交通驾培领域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省、市等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快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扩大“信易+”应用场景，让守信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获得感，逐步完善我市交通运输领域正向激励机制，引导全社会形成“人人诚信，处处守信” 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推行“信易+驾培”守信激励场景，引导驾培行业市场主体规范化、自律化经营，有效推进驾培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助力驾培行业良性发展。

三、“信易+驾培”激励对象

“信易+驾培”守信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最高级，2023年为AAA级）的驾培机构。

四、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及程序

驾培经营者信用等级每年评定一次，评定周期为一年，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驾培经营者信用等级应当根据驾培经营者信用得分、失信行为、服务质量满意度、有责投诉件数、获奖荣誉等综合评定信用驾培机构。具体信用评定等级可至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进行查询。

五、激励政策

上一年度信用等级被评定为AA级的驾培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如下激励措施：

1.在行业相关荣誉表彰奖励、评先评优、品牌创建、重点发展项目时优先考虑；

2.在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申请评比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3.适度降低检查频次，每年检查次数不多于2次；

4.给予业务办理开通“绿色通道”，针对申报材料中委托书、办理人身份证件不齐全的，可以进行“信用承诺”容缺受理后补报材料；

5.结合驾培机构实际情况享受“信易修”“信易贷”“信易保”相关政策优惠；

6.树立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相互配合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形成以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为牵头部门负责、各相关部门相互配合的协同联动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到“信易+驾培”守信激励应用中，推动实现工作目标。

（二）加强宣传引导。通过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多渠道开展宣传，大力推广“信易+驾培”激励政策，提高政

策知晓率、享受率，营造良好守信激励环境。

（三）加强服务监督。提供的优惠政策要严格兑现，不得以普惠制代替激励政策，实实在在为守信者提供优惠服务。有关单位加强监督，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各项激励措施落到实处。

（四）加强督促评估。加强对“信易+驾培”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解决“信易+驾培”推行过程中的问题，确保“信易+驾培”工作稳步推进。总结提炼“信易+驾培”方面的做法，形成可复制经验，提高我市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成效。

泰州市交通运输领域“信易保”活动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推进“信用交通城市”建设，提升行业信用管理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道路运输行业守信激励机制，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使诚信主体获得更多便利优惠服务，经与国家金融监管局泰州分局协商，现就全市道路运输行业开展“信易保”守信激励政策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打造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正向激励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合法经营，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我局以道路运输领域为试点，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在保险领域的应用，引导和鼓励保险机构对交通运输信用优良的行业从业主体在购买保险、保险理赔等方面享受优惠或便利，加快形成政府部门推动、保险机构参与、守信主体受益的良好局面。

二、实施对象

“信易保”守信激励政策激励对象从我市信用等级较好的道路运输从业主体中选出，根据需要动态调整。

“信易保”激励对象为：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级（2023年度为AA级）及以上的使用行前测评系统的道路重载普货运输业户及从业人员。

三、“信易保”实施单位

市交通运输部门定期向国家金融监管局泰州分局提供企业名单，由国家金融监管局泰州分局负责推至送相应的保险机构。

四、“信易保”激励内容

市交通运输部门每年将道路运输行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推送保险机构，支持保险机构对符合“信易保”激励对象条件的经营主体给予如下优惠：

1.货运险保障额度可提高至80-100万元，投保费用及保障额度综合运输企业年度信用等级、守法情况、车辆台数、年度赔付情况浮动调节；

2.机动车驾乘人员险保障额度由50万元可最高提升至100万元每座，收费标准将结合企业年度信用等级、车辆台数、历史赔付情况综合制定；

3.提高定损赔付时效，车损10万元以内金额在一周内完成报价定损工作；

4.在增值服务上倡议和保险公司合作的维修、检测单位为诚信企业提供非事故道路救援、洗车、货车前轮定位、定期保养、车辆年检优惠等便民服务；

5.在保险期间联合专业防灾防损公司提供不低于六次上门安全知识培训；

6.成立VIP大客户承保理赔服务专班，在承保、查勘施救、理赔资料优化、法务咨询、定损时效等环节提供快捷高效的绿色专属通道；

7.将诚信客户名单推送至保险机构，发挥保险机构优势为投保企业及员工提供养老保险、重大疾病、企业年金、个人年金、银行贷款等一揽子全方位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落实。局属有关单位和处室根据职能分工负责信用等级评定、数据采集、分级监管、企业调研等方面工作，确保“信易保”政策顺利实施。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要充分认识“信易保”守信激励政策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健全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提升行业治理水平和能力的重要途径。负责信用监管的部门要积极与“信易保”实施单位联系，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单位要加强对“信易保”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畅通投诉渠道，及时解决“信易保”推进过程中的问题。要督促实施单位严格兑现优惠政策，确保“信易保”政策取得实效。

（三）做好动态监控。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要跟进监管激励对象的信用状况，及时提供动态分级分类信息，以便对保险优惠力度进行调整，如激励对象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情形的，应及时将其移除激励对象名单。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加强对实施单位和激励对象的组织引导，加大宣传力度，选树行业诚信经营主体典型，引导诚信经营主体根据自身需求自愿参与“信易保”应用，切实推动“信易保”惠及更多诚信经营主体，不断营造诚信守信的行业氛围。

泰州市交通运输领域“信易贷”活动

实施方案(试行)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我市交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特色产业创新发展的力度，促进交通物流领域的企业与金融业深度合作，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促进交通领域新质生产力发展，现以货运物流领域为试点，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在贷款领域的应用，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对交通运输信用优良的行业从业主体在购买金融产品、贷款等方面享受优惠或便利，加快形成政府部门推动、金融机构参与、守信主体受益的良好局面。

二、实施对象

“信易贷”守信激励政策激励对象从我市信用等级较好的货运物流从业主体中选出，根据需要动态调整。

“信易贷”激励对象为：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级（2023年度为AA级）及以上的货运物流业户。

三、“信易贷”实施单位

“信易贷”守信激励政策实施单位为人民银行泰州市分行及泰州相关的20家银行。

四、“信易贷”激励内容

1.搭建银企对接桥梁。组织召开交通物流行业银企对接服务会，为银行发放交通物流贷款、企业争取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提供对接平台。

2.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定期摸排货运物流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诉求，向金融机构推送货运物流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名录“建议白名单”，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需求个性化定制推介方案。

3.推进金融服务走进企业。通过与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交通领域金融产品推荐手册》，此手册涵盖了我市20家商业银行提供的22项各具特色的交通物流金融产品，方便货运物流企业和货运物流从业者了解交通领域金融产品。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调。进一步加强各部门协作联动，加强与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开展“信易贷”工作。充分发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商会协会等各类主体的作用，统筹协调政策顺利推进。

（二）加强政策落实。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大“信易贷”工作重视和推动力度，建立推广机制。负责信用监管的部门要积极与“信易贷”实施单位联系，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单位内部各部门之间要高度重视，完善机制，加强协作，积极推动“信易贷”守信激励政策落地落细，确保对企业融资落到实处。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单位要加强对“信易贷”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畅通投诉渠道，及时解决“信易贷”推进过程中的问题。要督促实施单位严格兑现优惠政策，确保“信易贷”政策取得实效。

泰州市交通运输领域“信易修”活动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加快推进我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提升行业信用管理和服务水平，探索开展“信易+”系列场景，不断丰富联合激励措施，加大交通运输行业信用惠企便民力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重大决策部署，以“信用交通城市”建设为引领，以创新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监管和服务为手段，提高行业诚信水平，树立“诚信有价”导向，让信用良好的企业和个人从信用中得到实惠，提升业户对信用交通的参与感和获得感。

二、激励对象

“信易修”守信激励对象为我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最高级，2023年为AAA级）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由属地交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并随信用等级评定动态调整。

三、实施单位及优惠政策

1.“信易修”守信激励政策维修实施单位从我市信用等级优秀的维修企业中综合遴选产生。

2.激励对象所属车辆到实施单位进行车辆维修和保养作业时，享受费用优惠政策。

3.激励对象享受优惠前应先与维修实施单位取得联系，了解优惠详情，并在享受优惠时向实施单位出示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信易修”守信激励政策是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际举措，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遴选业务骨干专人负责，做好工作协同联合推动，为政策落地落实创造良好条件，切实做到为守信主体谋福利、办实事。

（二）大力宣传引导。要加强对实施单位和激励对象的组织引导，运用多渠道大力宣传，广泛推介“信易修”守信激励政策措施，全面提升政策的知晓率和享受率。

（三）加强监督检查。要强化“信易修”政策落实的督导检查，畅通投诉渠道，及时解决政策推行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重点督促实施单位严格兑现优惠政策，严禁“先升后降”，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四）做好动态评估。关注激励对象的信用状况，如激励对象存在严重违法失信或其他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情形的，应及时将其移除激励对象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要逐步完善“信易修”激励方案，定期调整“信易修”实施企业、激励对象和优惠措施，确保“信易修”守信激励工作稳步推进。

泰州市交通运输领域“信易行”活动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探索开展“信易+”系列场景，不断丰富联合激励措施，切实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切实推动落实信用交通惠民便企，根据《泰州市交通运输领域“信易+”守信激励应用场景总体方案》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扩大信用应用场景，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让群众和经济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提升公众对信用交通建设获得感，引导全社会形成“信用有价，守信有益”的良好氛围。

二、激励对象

全国、省、市三级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泰州市推荐评选名单）

三、激励内容

推行诚信主体在泰州市区交通出行方面享受折扣优惠或便利，让诚信主体在选择公共交通等出行服务时，享受更优惠、便捷的出行服务。

（一）对上述激励对象，凭个人身份证在市区（含姜堰区）长途客运站享受优先购票、进站乘车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姜堰区交通运输局、泰州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二）对上述激励对象，享受市区（含姜堰区）公交免费出行次数优惠。（责任单位：姜堰区交通运输局、泰州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信易行”守信激励工作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的重要抓手，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好“信易行”工作对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确保“信易行”工作有序开展，组织实施到位。

（二）加强部门联动。以推进工作任务落实为总要求，建立健全有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统筹规划、协调配合、跟踪问效等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到“信易行”场景应用及守信激励中来。优惠对象名单由市文明办提供市信用管理部门进行信用审查后，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交办责任单位进行动态管理。

（三）加强督促落实。加强对“信易行”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建立工作通报和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信易行”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推进“信易行”工作的稳健发展和落地实施。各相关单位要指定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确保“信易行”在交通运输领域推广落实。

（四）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微信等各类媒体，积极宣传推广具有创新特色的做法和经验，总结和挖掘典型案例和成功应用场景，不断提高信用建设的影响力，共建共享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泰州市交通运输领域“信易批”活动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化“信用交通城市”建设要求，推动信用与交通运输领域业务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信用在行业治理中的作用，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引领，深入推进“放管结合、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改革，创新管理理念和服务方式，以行政审批领域信用应用为着力点，建立并实施信用承诺制，大力推进行政管理由“门槛管理”到“信用管理”转变，持续提高行政效能，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推动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安全规范发展，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审管服务工作机制。

二、实施对象

依法取得泰州市运输经营许可，上一年度信用评定等级为“好”或列入守信激励名单且本年度无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的相关市场主体。

三、主要措施

 （一）大力推广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申请人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就其符合审批条件、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签署信用承诺书，行政机关可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二）实施信用承诺制事项清单。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原则，坚持先试先行、分步实施，逐步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首批实施信用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如下：

1.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的经营条件的年度审验；

2.巡游出租汽车延续经营许可；

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延续经营许可；

4.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延续经营许可。

（三）信用承诺实施流程

1.告知与承诺。申请采用信用承诺制办理的，交通运输部门应告知市场主体办理要求及违背承诺应承担的责任，制作《行政审批告知书》（附件1）。市场主体正确填写《信用承诺书》（附件2），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同意使用信用承诺制办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2.信用核查。市场主体提交《信用承诺书》后，审批部门通过信用平台核查其上一年度信用评定等级、列入守信激励名单、严重失信名单及本年度信用状况。上一年度信用评定等级为“好”或列入守信激励名单，且本年度无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可以按信用承诺制予以办理。

3.现场核验。审批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情况进行现场核验，并填写《现场核验记录表》（附件3）。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信用承诺内容不符的，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能够在一定期限内整改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2）短期内无法整改，或者存在明显不符合审批条件情形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4.审管衔接。审批部门及时将审批结果录入江苏省一体化在线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平台或运政在线平台，监管部门主动认领，及时将审批事项纳入监管范围，做好事中事后监管。监管部门及时将执法、监管结果以及行政审批调整建议反馈审批部门。

5.存档。《信用承诺书》以及市场主体提交的其他申报材料等，由审批部门归档管理。

（四）信用承诺应用

1.将信用承诺情况纳入各类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信用评价、信用管理和监管的依据。

2.因承诺不实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申请人的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对该市场主体不再适用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

3.市场主体作出信用承诺后，若发生违背承诺、虚假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部门）要深刻认识实施“信易批”守信激励政策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创新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单位（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工作理念，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按照方案要求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注重协同沟通，做好工作衔接，相互配合支持。加强督促指导，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部门）要多途径、全方位开展信用承诺制宣传教育，准确解读政策内涵。加大宣传力度，普及信用知识，宣传典型经验，让市场主体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与要求，规范作出信用承诺，增强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

附件：1.行政审批告知书；

 2.信用承诺书；

 3.现场核验记录表。

附件1

行政审批告知书

根据泰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实施要求，现就本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的经营条件的年度审验需具备的材料目录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2.评估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达标证明（适用时）

3.营业执照

4.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业户审验申请表

二、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办理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信用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三、监督和法律责任

监管部门将在行政机关依据信用承诺制作出审批决定后的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信用承诺情况进行现场查验。对于存在明显不符合审批条件、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申请人，行政机关将根据现场查验意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四、信用管理

信用承诺情况纳入各类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信用评价、信用管理和监管的依据。因虚假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将作为不良信息记入申请人的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对该市场主体不再适用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

告知机关（盖章）：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已阅读并清楚了解以上告知内容。

被告知人（签名）：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行政审批部门归档。

行政审批告知书

根据泰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实施要求，现就本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办理巡游出租汽车延续经营许可需具备的材料目录

1.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2.停车场地证明材料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文本

4.聘用或者拟聘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驾驶人员清单

5.企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及其复印件，停车场地的平面图、产权证明及其复印件，租赁场地的还需要提供与产权所有人签订三年以上合法有效的租用合同，出租汽车单车停车面积应不小于10平方米
 6.已购置车辆的行驶证及其复印件，卫星定位行车信息系统与计价器、顶灯等设施设备安装及联动核查证明

7.车辆未购置的，应当提供承诺书及相应的资金证明，包括：拟购置车辆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运力投放要求、全额出资购置车辆、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信息系统等设施设备、建立出租汽车客运信息监控系统并与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管理信息系统实时连通等承诺

8.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9.出租汽车运力的中标通知书及其复印件

10.企业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文本，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经营合同管理、员工劳动合同管理、车辆管理、从业人员管理、运营服务规范、投诉处理、质量信誉考核、统计、档案管理制度等

11.经营方案文本（包括：经营规模、经营模式、组织机构等）

12. 本人的身份证、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13.《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申请表》

二、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办理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信用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三、监督和法律责任

监管部门将在行政机关依据信用承诺制作出审批决定后的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信用承诺情况进行现场查验。对于存在明显不符合审批条件、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申请人，行政机关将根据现场查验意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四、信用管理

信用承诺情况纳入各类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信用评价、信用管理和监管的依据。因虚假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将作为不良信息记入申请人的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对该市场主体不再适用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

告知机关（盖章）：

告知日期：年月日

□已阅读并清楚了解以上告知内容。

被告知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备注：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行政审批部门归档。

行政审批告知书

根据泰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实施要求，现就本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延续经营许可需具备的材料目录

1.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2.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3.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管理人员等信息

4.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范本

5.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6.营业执照

7.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办理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信用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三、监督和法律责任

监管部门将在行政机关依据信用承诺制作出审批决定后的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信用承诺情况进行现场查验。对于存在明显不符合审批条件、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申请人，行政机关将根据现场查验意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四、信用管理

信用承诺情况纳入各类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信用评价、信用管理和监管的依据。因虚假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将作为不良信息记入申请人的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对该市场主体不再适用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

告知机关（盖章）：

告知日期：年月日

□已阅读并清楚了解以上告知内容。

被告知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备注：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行政审批部门归档。

行政审批告知书

根据泰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实施要求，现就本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办理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延续经营许可需具备的材料目录

1.企业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文本，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车辆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运营服务规范制度、投诉处理制度、质量信誉考核制度、统计、档案管理等服务质量监督制度

2.经营方案文本，包括：经营线路规模、经营模式、组织机构等

3.拟聘用管理人员清单，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专业人员清单

4.企业注册资本资信证明

5.企业经营场所、停车场地的平面图以及产权证明及其复印件，或者提供使用证明

 6.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厂牌型号、类型等级、额定载客人数）；若拟投入车辆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车辆基本情况汇总表、机动车行驶证及其复印件，卫星定位行车信息系统、IC卡刷卡系统设施设备安装核查证明

7.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8.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9.《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申请表》

二、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办理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信用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三、监督和法律责任

监管部门将在行政机关依据信用承诺制作出审批决定后的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信用承诺情况进行现场查验。对于存在明显不符合审批条件、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申请人，行政机关将根据现场查验意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四、信用管理

信用承诺情况纳入各类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信用评价、信用管理和监管的依据。因虚假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将作为不良信息记入申请人的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对该市场主体不再适用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

告知机关（盖章）：

告知日期：年月日

□已阅读并清楚了解以上告知内容。

被告知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备注：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行政审批部门归档。

附件2

行政审批事项信用承诺书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的经营条件的年度审验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 |  |
| 委托代理人（如有）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 |  |
| 许可证号 |  |
| 经营范围 |  |
| 信用评级 | 上年度 “好”□ 列入守信激励名单□ |
| 本年度 1.严重失信行为□有 □无 2.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是 □否 |

二、申请信用承诺的材料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2.评估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达标证明（适用时）

3.营业执照

4.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业户审验申请表

三、申请人承诺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郑重承诺：

1.愿意按照信用承诺制办理；

2.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3.已知晓并能够满足本申请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4.愿意承担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5.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6.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后续提交的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信用承诺审批。

######  承诺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签字）：

######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行政审批部门归档。

行政审批事项信用承诺书

巡游出租汽车延续经营许可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 |  |
| 委托代理人（如有）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 |  |
| 许可证号 |  |
| 经营范围 |  |
| 信用评级 | 上年度 “好”□ 列入守信激励名单□ |
| 本年度 1.严重失信行为□有 □无 2.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是 □否 |

二、申请信用承诺的材料

1.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2.停车场地证明材料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文本

4.聘用或者拟聘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驾驶人员清单

5.企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及其复印件，停车场地的平面图、产权证明及其复印件，租赁场地的还需要提供与产权所有人签订三年以上合法有效的租用合同，出租汽车单车停车面积应不小于10平方米
 6. 已购置车辆的行驶证及其复印件，卫星定位行车信息系统与计价器、顶灯等设施设备安装及联动核查证明

7.车辆未购置的，应当提供承诺书及相应的资金证明，包括：拟购置车辆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运力投放要求、全额出资购置车辆、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信息系统等设施设备、建立出租汽车客运信息监控系统并与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管理信息系统实时连通等承诺

8.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9.出租汽车运力的中标通知书及其复印件

10.企业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文本，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经营合同管理、员工劳动合同管理、车辆管理、从业人员管理、运营服务规范、投诉处理、质量信誉考核、统计、档案管理制度等

11.经营方案文本（包括：经营规模、经营模式、组织机构等）

12. 本人的身份证、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13.《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申请表》

三、申请人承诺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郑重承诺：

1.愿意按照信用承诺制办理；

2.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3.已知晓并能够满足本申请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4.愿意承担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5.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6.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后续提交的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信用承诺审批。

######  承诺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签字）：

######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行政审批部门归档。

行政审批事项信用承诺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延续经营许可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 |  |
| 委托代理人（如有）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 |  |
| 许可证号 |  |
| 经营范围 |  |
| 信用评级 | 上年度 “好”□ 列入守信激励名单□ |
| 本年度 1.严重失信行为□有 □无 2.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是 □否 |

二、申请信用承诺的材料

1.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2.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3.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管理人员等信息

4.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范本

5.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6.营业执照

7.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三、申请人承诺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郑重承诺：

1.愿意按照信用承诺制办理；

2.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3.已知晓并能够满足本申请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4.愿意承担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5.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6.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后续提交的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信用承诺审批。

######

###### 承诺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签字）：

######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行政审批部门归档。

行政审批事项信用承诺书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延续经营许可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 |  |
| 委托代理人（如有）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 |  |
| 许可证号 |  |
| 经营范围 |  |
| 信用评级 | 上年度 “好”□ 列入守信激励名单□ |
| 本年度 1.严重失信行为□有 □无 2.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是 □否 |

二、申请信用承诺的材料

1.企业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文本，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车辆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运营服务规范制度、投诉处理制度、质量信誉考核制度、统计、档案管理等服务质量监督制度

2.经营方案文本，包括：经营线路规模、经营模式、组织机构等

3.拟聘用管理人员清单，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专业人员清单

4.企业注册资本资信证明

5.企业经营场所、停车场地的平面图以及产权证明及其复印件，或者提供使用证明

 6.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厂牌型号、类型等级、额定载客人数）；若拟投入车辆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车辆基本情况汇总表、机动车行驶证及其复印件，卫星定位行车信息系统、IC卡刷卡系统设施设备安装核查证明

7.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8.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9.《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申请表》

三、申请人承诺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郑重承诺：

1.愿意按照信用承诺制办理；

2.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3.已知晓并能够满足本申请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4.愿意承担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5.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6.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后续提交的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信用承诺审批。

######  承诺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签字）：

######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行政审批部门归档。

附件3

信用承诺制行政审批事项现场核验记录表

（申请信用承诺的事项名称）

|  |  |
| --- | --- |
| 被核验单 位 |  |
| 核验时间 |  | 核验地点 |  |
| 核验材料目录 | 序号 | 名 称 |
|  |  |
|  |  |
|  |  |
|  |  |
| 核验情况 |  |
| 核验意见 | 核验人员（签名）：被核验单位负责人（签名）： |

泰州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信易建”

工作方案（试行）

为加强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管理工作，加快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泰州市“信用交通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通过在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实施“信易建”工作，积极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交通建设市场环境。

二、适用范围

在本市从事公路水运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咨询服务以及设备材料供应等从业单位。

三、主要内容

（一）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应当作为资格评审、评标阶段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进行信用评审的重要依据。在满足资质要求和招标条件的前提下，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可以直接或者优先通过资格预审以及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从业单位，参与本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工程投标时，其单位信用分可以评为满分。信用等级为D级和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从业单位，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

（三）对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给予下列投标、履约等方面保证金的优惠：

1.投标保证金减免50％以上；

2.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2%；

3.前2年内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中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可以减免50%以上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可以减免20%以上的履约保证金。

（四）对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从业单位，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给予下列投标、履约等方面的优惠：

1.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免缴投标保证金；

3.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预留比例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

4.可以减免50%以上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可以减免50%以上的履约保证金；

6.在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推荐，优先安排政策扶持。

（五）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从业单位，按照《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的方式予以惩戒。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信易建”工作的重要意义，把“信易建”作为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加快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抓手，共同推进“信易建”工作有序开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相关部门、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易建”工作，对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局建管处反馈，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宣传“信易建”内容，提高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营造守信践诺的交通建设市场环境，及时总结“信易建”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我市“信用交通城市”建设。

泰州市船舶检验信用管理试点工作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改革推进船舶检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船舶检验诚信体系建设要求，推进构建船舶检验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管理机制，根据《泰州市交通运输领域“信易+”守信激励应用场景总体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治理现代化要求，依法依规夯实船舶检验信用制度基础，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优化信用评价，为船舶检验高质量发展提供信用支撑。

二、试点范围

试点对象为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船舶检验业务相关的小型船舶（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三、工作原则

船舶检验信用管理试点工作应当遵循客观、有效、公开、公正的原则，建立船舶检验信用承诺制度，通过信用承诺，对信用状况较好的小型船舶实行集中检验便利发证等激励措施。依法维护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让守信者畅通无阻，失信者寸步难行。

四、服务措施

1.申请。营运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根据船舶检验证书注明的检验间隔期向船检船务大队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申请，同时提交《信用承诺书》（见附件），并告知待检时间、待检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2.受理。船检船务大队政务服务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依法作出受理决定。

3.工作安排。船检船务大队对小型船舶信息进行统计分析，统筹安排路线，指派验船师小组检验。

4.外出检验。验船师自行前往船舶待检地开展检验，不需要公司人员陪同，不需要船舶所有人承担交通和食宿费用。

5.证书领取。检验合格后，船舶所有人到船务大队政务服务窗口领取证书。

五、信用承诺

小型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严格执行《信用承诺书》内容，保持好船舶安全和环保作业技术条件，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1.私自重大改建或因改建对船舶安全防污染造成严重影响的；

2.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和其他文书资料；

3.伪造证书被相关部门查获；

4.船舶发生严重安全防污染责任事故；

5.超航区营运；

6.其他被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六、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船舶检验信用管理是提升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是管理的重要载体和手段。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真正将信用管理融入到船舶检验各环节中，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管理模式。

（二）压实主体责任。相关方切实履行安全、环保和质量主体责任，配合做好信用信息采集工作。

附件：信用承诺书

附件

信用承诺书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为促进水运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诚信守法营商环境，我司（本人）向行业和社会郑重做出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及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充分履行社会责任；

二、向船舶检验机构递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在船舶营运期间内，确保船舶处于适航状态，按规定及时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相关检验，确保持有有效的证书，并对船舶营运安全管理负责。

三、申请法定检验前，确认船舶相关项目（如适用）经自检符合相关法规、规范要求，且提供必要的检验条件，包括相关的安全措施，严禁船舶私自改建、改装、增减设备；

四、接受行业和舆论监督，积极配合船舶检验机构监督管理，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自愿接受处罚和失信惩戒，并积极整改修复；

五、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信用承诺单位： （盖章）

船名：

年 月 日